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辐射安全防护考核工作场地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辐射安全防护考核工作
场地租赁项目

承租方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出租方 (乙方): 新疆师范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宾馆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



合 同 条 款

承租方(以下称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出租方 (以下称乙方): 新疆师范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宾馆

乙方同意将自己的机房及设备出租给甲方用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工作,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地址

乙方出租的机房及设备位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102 号。

二、租赁期限

在 2025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间, 甲方拟定的进行在线考核的所有时段。

三、费用及交纳方式

1、费用

(1) 租金由单次在线考试费用乘以实际参加考核的人次计算得出。单次在线考试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 (大写: 伍拾元) 每人次。2026 年 6 月 30 日 前计划完成在线考核约 5000 人次, 租金暂定为 180000.00 元 (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实际金额按实际报考人次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 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10 万元 (壹拾万元整)。



(2) 剩余部分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5 年产生的剩余全部租金。

(3) 甲方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产生的剩余全部租金。

3、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按照约定的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租金。

4、乙方收到甲方第二次支付的租金当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完成了甲方布置的所有在线考核工作后，甲方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其它约定：

1、房租，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电脑使用费其它所有涉及到租赁机房的费用均包含在租金内，由乙方支付。

2、甲方应当提前 30 日将在线考试的时间段以书面方式通知到乙方的以下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102 号

3、乙方应将所有电脑系统调试正常，保证网络的通畅，做好电脑维护，以满足在线考试的要求。

4、乙方负责保持机房内的清洁卫生并做好安保工作。机房保证在安排考核的时间段开放，并有网管维护，以保障在线考试的正常开展。

5、非考试时间段乙方有权利自行安排计算机房的用途。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续租，则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7、乙方应保证其对租赁的机房及设备拥有合法、完全的



处分权，不因任何权利瑕疵影响甲方的使用。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做好电脑的维护或机房的正常开放，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甲方安排的在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5000 元违约金；累计达到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3、乙方应规范考场管理，杜绝考生代考或舞弊行为的发生，并接受甲方监督，如甲方发现乙方协助考生作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免责条件

若租赁设备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设备，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承租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991-416535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 215 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出租方（盖章）：新疆师范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宾馆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双全

联系电话：1899916985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102 号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